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ii) Lofty East Limited、黃偉昇、創世紀有限公司及戴維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及(iii)郭英銘、林萬權及張啓明(作為保證人)就買賣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75%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該協議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相關及屬行政性質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
16樓1603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